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7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同意许贺龙先生、何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许贺龙先生、何明先生的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1、许贺龙先生简历
2、何明先生简历

附件:许贺龙先生、何明先生简历

1、许贺龙先生,出生于1962年,研究生学历,现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主任。许贺龙先生自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工程总公司企划经营部主任;2003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主任;2009年11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主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企业发展部主任;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企业发展部主任;2012年3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2014年2月至今,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政策研究室主任。

2、何明先生,出生于1959年,本科学历,现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群众工作部主任。何明先生2005年7月至2010年1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0年1月至2012年4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4年2月至今,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群众工作部主任。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7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马宗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范集湘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刘新兰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石成梁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集湘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3。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南昌市BT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约人民币6.43亿元建设南昌市BT一期项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哈密风电三塘湖-C风电(200MW)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局有限公司以70%、15%、15%的股权比例共同投资约人民币17.45亿元建设新疆哈密风电三塘湖—C风电(200MW)项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

附件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合理性与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确保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的适宜性、可行性,提高战略决策与投资决策的科学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十条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企业发展部是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委员会与相关各部门的工作。负责准备并提交委员会所议有关公司战略规划、结构调整、业务重组等事项的相关资料、负责会议记录、制作会议纪要。负责与公司聘请的有关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	第十二条 公司战略发展部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其工作职责: (一)负责会议计划拟订,制发委员会会议通知,提供会议服务工作。 (二)负责组织、协调委员会与投资管理部、资金管理部等相关部门的工作; (三)负责拟定和收集准备拟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结构调整、重大资产业务重组、重大投融资方案及年度投融资计划等相关议案; (四)负责会议记录、制作会议纪要; (五)负责会议纪要相关决议事项的督办; (六)负责与公司聘请的有关专家学者及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
第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按照其各自的职责分工,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配合工作。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战略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的会议计划及安排,负责制发会议通知、提供会议服务等会务工作。 公司投资、财务、资金等管理部门负责准备和提供委员会所议有关公司投资融资、资产重组、资本运作等事项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应按照其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委员会履行职责所需的相关配合工作。其中: (一)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开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负责委员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送达。 (二)投资管理部:负责拟定并向委员会提供年度投资计划、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并根据委员会会议纪要修订完善相关议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资金管理部:负责拟定并向委员会提供重大融资方案、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并根据委员会会议纪要修订完善相关议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其他有关职能部门有责任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所需的有关公司发展战略、战略规划、结构调整、重大资产业务重组、重大投融资方案及年度投融资计划等相关资料,支持和配合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召开后,公司企业发展部应根据会议研究讨论的情况,制作委员会会议纪要。	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召开后,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应根据会议研究讨论的情况,制作委员会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委员会委员审签,委员会主任签发。

附件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一条 …….. (二)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并向董事会提出考察意见; …… (八)考评公司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 (二)听取和审议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考察情况并提出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推荐意见; …… (八)删除
第十三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产权部是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委员会与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的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 (二)负责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组织及决策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会议计划,负责或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编写会议文件并履行内部审核程序,负责会议记录,编写决议、报告,资料报备和归档等; (三)负责定期向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报告涉及公司经营状况的重要数据、资料,必要时,组织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进行调研。	第十三条 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由公司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组成,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组织协调委员会与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的工作; (二)负责收集准备拟提交委员会审议的有关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薪酬、绩效考核方面的相关议案; (三)负责定期向委员会委员报告涉及公司人事薪酬状况的重要数据、资料,必要时,组织委员会委员对公司进行调研; (四)负责会议计划、会议通知的拟订,提供会议服务工作; (五)负责会议记录、制作会议纪要。
第十四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有责任为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为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	第十四条 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和人力资源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一)企业领导人员管理部 1、拟订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等方面的议案; 2、拟订完善公司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人事调整方面的议案; 3、拟订完善公司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股东代表和董事、监事等人事调整方面的议案。 (二)人力资源部 1、牵头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组织协调委员会与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的工作; 2、负责委员会会议计划、会议通知的拟订;负责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提供会议服务工作; 3、拟订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办法及方案方面的议案; 4、拟订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年度薪酬方案方面的议案。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的会议计划及安排,负责制发会议通知,提供会议服务。	第十五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有责任支持和配合委员会开展工作,为委员会提供工作服务。其中: (一)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开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负责委员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送达。 (二)财务管理部:参与对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年度考核工作。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所需的有关人事、薪酬、考核等材料,支持和配合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展工作。 (三)公司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各子公司有责任向委员会提供委员会所需的有关人事、薪酬、考核等材料,支持和配合委员会办事机构开展工作。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决策程序 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二)人力资源部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人力资源部将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的会议文件提交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主任委员及时召集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 (四)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策必须依赖于下列条件的满足: …… (五)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通过的报告、决议或建议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六)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向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必要时,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可以参加公司相关的办公会议,直接参与与本委员会职权范围相关事项的讨论和研究。 (八)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事项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并由参会委员在会议通过的决议、报告上签名。 (九)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网络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本公司信息化办公系统)进行并做出决议,由参会委员签字。 (十)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十一)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决议和建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否决(或不采纳)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报告、决议或建议。 (十二)必要时,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程序 委员会的表决程序如下: (一)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编写委员会会议文件,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二)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按照公司有关制度规定履行会议文件的内部审批程序。 (三)委员会日常工作机构将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的会议文件提交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核,审核通过后由主任委员及时召集委员会会议审议。 (四)委员会的表决必须依赖于下列条件的满足: …… (五)委员会将通过的报告、议案或建议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对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由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提案,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六)若超过半数的董事会成员对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议案存在异议的,应及时向委员会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独立董事应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七)必要时,委员会委员可以参加公司相关的办公会议,直接参与与本委员会职权范围相关事项的讨论和研究。 (八)委员会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会议事项的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九)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网络方式(包括电子邮件、本公司信息化办公系统)进行,由参会委员对审议事项表决并签字。 (十)委员会每一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审议的议案,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十一)委员会委员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承担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报告、议案和建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董事会有权否决(或不采纳)委员会通过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报告、议案或建议。 (十二)必要时,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附件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修改内容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中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任命。	第五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委员中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人选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任命。委员会主任委员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六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董事会须对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十一条 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公司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效益性以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独立的监督和评价,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部门的组建工作; (二)向董事会提名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部门负责人任免建议; (三)审核批准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制度、年度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计划,指导、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 (四)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的沟通协调; (五)就聘请、续聘及解聘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计机构的报酬及聘用条款; (六)审查、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 (七)审查、监督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完整性,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在向董事会提交审阅报告时,应当特别针对以下事项: 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 2、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 3、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5、是否遵守会计准则; 6、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其他法律规定。 (八)委员会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时,应与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受聘的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联络,应至少每年与公司外部独立审计机构举行一次会议。 (九)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十)审议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和风险管理监督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十一)审议公司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十二)主动或应董事会委派,就有关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的重要事项及管理层的反馈进行研究。 (十三)与管理层就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系统进行讨论,以确保管理层已履行其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风险监控系统。 (十四)审查外部审计机构向管理层提交的《审计情况说明函件》,审计机构就会计记录、财务账目或监控系统向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管理层作出的回答。 (十五)确保董事会及时对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事宜做出反馈。 (十六)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 (十七)公司董事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公司经济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效益性以及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独立的监督和评价,主要行使以下职责: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制的职责;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增加: 第十二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四条 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五条 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六条 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与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十六条 委员会应公开其职权范围,解释其角色及公司董事会授予其的权力。	删除
	增加 第二十一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十七条 公司审计部是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负责委员会会议的筹备、组织及会议材料准备,制作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负责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审计部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服务,职责如下: (一)负责委员会会议计划拟订,制发委员会会议通知,提供会议服务工作。 (二)负责协调委员会与财务管理部、投资管理部、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外部审计机构等相关职能部门及机构的工作衔接。 (三)负责收集准备或拟定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外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以及有关公司财务报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议案; (四)负责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及中介机构的沟通与联络;收集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向委员会和董事会提供。 (五)负责委员会会议记录、制作会议纪要。 (六)负责委员会会议纪要相关事项的督办。
第十八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配合审计部作好委员会履责的相关服务工作,提供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的会议计划及安排,负责制发会议通知、提供会议服务等会务工作。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3日(特殊情况除外)以书面形式送达各委员和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关职能部门、子公司、中介机构应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支持、配合委员会及日常办事机构履行职责。其中: (一)董事会办公室:协助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开展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负责委员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送达。 董事会办公室作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部门,牵头财务管理部、法律与风险管理部、市场经营部等共同拟订并向委员会提供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安排及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根据委员会会议纪要修订完善相关议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财务管理部:负责拟订并向委员会提供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及聘请审计机构等议案;根据委员会会议纪要修订完善相关议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法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拟订并向委员会提供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的议案和评价报告;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对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提出意见;根据委员会会议纪要修订完善相关议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向委员会提交并汇报年度财务、内控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并按委员会要求修订完善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 (五)公司其他有关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外聘中介机构、内控审计机构有责任向委员会提供有关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等材料,支持、配合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内容是听取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内容是听取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公司内部审计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二条 会议表决采用投票表决方式,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审议的议案,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三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审计部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	第四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三十九条 会议记录初稿应尽快提供给全体参会委员审阅,并由各委员确认并签字。会议记录的最后定稿应于会议后的合理时间内完成并送达给全体委员。	第四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会议的董事会秘书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
第四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召开后,审计部负责根据会议研究讨论情况制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主要有以下内容: ……..	第四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召开后,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根据会议研究讨论情况制作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委员会委员审签,委员会主任签发。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55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8月11日下午14:00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1日上午9:30-11:30;13:00-15: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423,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4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名)	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280,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5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0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4

董事长郑坚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情况。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220,023,000	100%	0	0%	0	0%	是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20,023,000	100%	0	0%	0	0%	是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220,023,000	100%	0	0%	0	0%	是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220,023,000	100%	0	0%	0	0%	是
1.5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220,023,000	100%	0	0%	0	0%	是
1.6	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220,023,000	100%	0	0%	0	0%	是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220,023,000	100%	0	0%	0	0%	是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220,023,000	100%	0	0%	0	0%	是
1.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20,023,000	100%	0	0%	0	0%	是
1.10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和解锁程序	220,023,000	100%	0	0%	0	0%	是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220,023,000	100%	0	0%	0	0%	是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220,023,000	100%	0	0%	0	0%	是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220,023,00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023,000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2,423,000	100%	0	0%	0	0%	是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目的	1,023,000	100%	0	0%	0	0%	是
1.2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3,000	100%	0	0%	0	0%	是
1.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标的股票来源	1,023,000	100%	0	0%	0	0%	是
1.4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023,000	100%	0	0%	0	0%	是
1.5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023,000	100%	0	0%	0	0%	是
1.6	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023,000	100%	0	0%	0	0%	是
1.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23,000	100%	0	0%	0	0%	是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23,000	100%	0	0%	0	0%	是
1.9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023,000	100%	0	0%	0	0%	是
1.10	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和解锁程序	1,023,000	100%	0	0%	0	0%	是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	1,023,000	100%	0	0%	0	0%	是
1.1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终止	1,023,000	100%	0	0%	0	0%	是
1.13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023,00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023,000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423,000	100%	0	0%	0	0%	是

注: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李维晴、黄龙飞和缪锡雷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其所持有的股份数共计2,400,000股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66　　证券简称:经纬纺机　　公告编号:2014-51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A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523,3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非股改、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1);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8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8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8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4年8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0034860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	0800002849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39号第一上海中心7层

咨询联系人:黄燕翩

咨询电话:010-84534078 传真电话:010-84534135

经纬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4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修改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海宁大道302号 海宁皮都锦江大酒店四季厅

3、会议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钱志明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37,41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391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 ,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36,9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10%。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5名赞成,持有股份137,595,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11%;弃权0股;反对5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8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5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原预约披露日期为2014年8月22日,现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进展顺利,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决定将201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由原2014年8月22日变更为2014年8月13日,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4-037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议案未获股东大会批准的整改措施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测金额部分进行补充确认的议案》(简称"议案")未获通过,公司于2014年8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240号),要求公司对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及整改措施进行说明,并进行披露。根据该关注函的要求,现将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议案未获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情况

(一)议案在股东大会上的得票情况

议案在8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的得票情况为:同意513,4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1%;反对720,04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7%;弃权536,7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2%,该议案未获批准。

上述出席此次股东大会并参与议案表决的均为持股5%以下的股东。

(二)议案的相关情况

议案中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南车集团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出售商品或产品,由于铁路机车车辆行业内企业之间在配件上互为供销关系是整个行业的特点,公司的铁路机车车辆配件主要在集团内企业销售,2013年公司加大了该项业务的销售力度,对提升公司2013年整体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也造成了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产品的实际发生额超出预测金额3840.32万元,就此,公司未能提前预测和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由于公司的中小股东对公司所属的行业特点及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必须性缺乏了解,公司也没有在该问题上与之进行充分沟通,造成了此次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

二、整改措施

(一)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日常关联交易的管理,提高对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准确性,同时及时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进行监控,如预计将超出预测金额,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中小股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提供必要支持,同时就相关议案与中小股东进行充分沟通,使其能够充分理解公司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三)公司将于8月25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进行再次审议,并发出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4-037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8月11日,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06号,批复日期为2014年8月5日),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5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方便投资者联系,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陈淑绵、魏忠伟

联系人:吴 波

电 话:010-60838675

传 真:010-60836960

2、发行人: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佶

电 话:0797-3813839

传 真:0797-3813839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